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馬先生

電話：(02)8236-7075

電子信箱：dcalle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5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資料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本會彙整分析113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並減少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本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，並提供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說明及操作教學影片等，俾利當事人使用上開線上申辦平臺提出復審、再申訴，及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或查詢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。

人事處

114/07/30



1141090587

五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副本：